

股票代码:688339 简称:亿华通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摘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2022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决策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不涉及现金红利分配且不送红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2]135号)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和“《解释第16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所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概述 2022年12月31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开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相关内容,“关于无形资产摊销”的内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开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相关内容,“关于无形资产摊销”的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利权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具有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解释第15号》及《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上述原有规定执行。

(三)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永集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意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意见: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意见: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会职责,监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履行法律职责,本着对企业、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独立开展工作,列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监督和审查了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公司合法运作进行严格审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情况、实施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履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意见: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意见: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意见: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意见: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及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有资格在香港上市地的内地注册成立的上市公司提供境内审计相关的审计服务。因此,公司决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3年04月26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1,566.23万元。其中: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066.11万元,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500.12万元(项目经费补助)。上述补助款项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已确认补助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的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8日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拟出席本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将于同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通知及通知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三个会议同时召开)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时间和地点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16日 至2023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投票股东类型

注:(1)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上对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2)上述议案同时需要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公告已于2023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7、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关联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二)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东类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投票股东类型

注:(1)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上对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2)上述议案同时需要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公告已于2023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的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六)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H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七、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上对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除被记名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书面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到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6月15日16:00,信函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二)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2.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等的通知。(二) 其他事项 (一) 会议议事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6号楼C座七层C701室 邮编:100192 业务联系人:鲍麗竹 联系电话:86-10-62796418-821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重要事项议案名称, 类别, 反对, 弃权

1.《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志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关于补选监事候选人李志刚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应选举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一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自己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会3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投票股东类型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投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配给任意几位候选人。如表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投票股东类型

注:(1)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上对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2)上述议案同时需要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公告已于2023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7、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关联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二)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东类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投票股东类型

注:(1)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上对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2)上述议案同时需要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公告已于2023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的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六)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H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七、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上对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除被记名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书面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到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6月15日16:00,信函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二)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2.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等的通知。(二) 其他事项 (一) 会议议事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6号楼C座七层C701室 邮编:100192 业务联系人:鲍麗竹 联系电话:86-10-62796418-821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了公司所面临的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并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1.业绩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45.43万元,亏损金额同比增加450.27万元。本期业绩亏损主要原因为:(1)燃料电池行业现阶段仍处于产业化初期阶段,市场规模较小;(2)公司始终坚持以研发驱动发展,持续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3)公司根据持续扩大的经营规模,相应的加大了在市场拓展及人才储备等方面的投入,以充分把握燃料电池市场规模化发展的机遇,员工人数从去年同期的912人增加到1014人;(4)为进一步夯实公司产品质量,公司对部分已不能满足客户市场需求或适配公司在售产品的存货及固定资产等计提了减值损失。

面对上述影响公司管理层采取积极措施积极应对,2022年公司研发、生产及销售等各项业务基本保持了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73,811.66万元,同比增长17.28%,但如未来行业未来发展未预期导致市场需求持续下降,或在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随着各方面支出成本的不断增加,如公司不能获得足够的订单并扩大销售至公司扭亏为盈的规模经济水平,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并将继续亏损。

2.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经营收入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扩大了大量营运资金。公司所处行业目前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仍将快速增加,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可能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由于公司尚处于研发及产业化初期阶段,债务融资能力较为有限,如果未来不能持续拓宽融资渠道,不能有效改善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则公司存在导致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7 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项的标准上市,上市尚未盈利。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73,811.6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645.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451.5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盈利。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A+H)118,119,837股,本次拟合计转增47,275,935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65,465,772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权益分派总额。

该利润分配及转增方案尚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简介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燃料电池系统研发及产业化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自主核心知识产权,并实现了燃料电池系统的批量化生产。公司先后承担多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项目、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以及北京市委、上海市委项目等燃料电池领域重大专项课题。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燃料电池系统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目前主要应用于客车、物流车及重卡等商用车,公司与国内外的商用车企业宇通客车、北汽福田等建立了深入的合作关系,搭载公司燃料电池系统的燃料电池车辆已先后在北京、张家口、上海、成都、郑州及淄博等地上线运营。

2.2 主要经营模式 研发模式 公司秉承“预研一代、开发一代、推广一代”的研发理念,遵从纵向一体化的研发路径,并坚持自主研发为主,同时通过承接国家科技重大课题以及与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与行业技术优势企业、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合作研发的模式,致力于提高燃料电池系统的功率密度、耐久性以及降低产品成本。

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燃料电池系统的主要物料包括电堆及相关部件、空气压缩机及直流电压变换器等,公司已具备国产电堆量产能力,公司采购程序主要包括形成初步销售意向、样机技术匹配及设计、公告目录以及批量化销售。

2.3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氢能作为一种二次能源,具有来源多样、清洁低碳、可储存、灵活便捷的特点和优势,氢能可广泛应用于化工、运输、建筑、储能、发电等领域。为应对全球环境问题,世界各国普遍提出通过发展低碳、碳中和的决定来应对全球环境问题,并在国家层面制定了氢能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发展氢能已成为全球共识。

发展氢能产业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的重要途径之一,且对于改善我国能源结构、推动交通领域低碳转型以及提升重点产业国际竞争力和科技创新力具有特殊的战略意义。我国高度重视氢能及燃料电池汽车的发展,2021年氢能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未来产业布局,氢能产业已成为我国能源战略布局的重要部分。在《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年)》、《中国制造2025》、《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中均明确了氢能及燃料电池产业的战略地位。2022年3月《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中明确了氢能是未来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氢能终端实现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使命,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重点发展方向。各地政府对于氢能及燃料电池产业方面也纷纷发力,截至2022年底全国已有数十个地区发布了氢能及燃料电池汽车相关政策,推动了氢能及燃料电池产业发展。

目前氢燃料电池汽车行业市场由于处于商业化初期阶段尚未形成规模效应,综合成本较高,但随着氢燃料电池汽车在冬奥会赛事上的规模化应用,全球双碳目标背景下国内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竞相发展的机遇,氢燃料电池汽车将迎来前所未有的新动能。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开数据显示,2022年全国燃料电池汽车销量超3,000辆,同比增长超过112.8%,同时从应用场景区分,中国燃料电池汽车应用场景区已前期前中期的,交通领域商业化示范应用向公交、环卫、城市物流配送、冷链运输、海上运输、大宗货物等多场景应用转变,同时也已在船舶、热电联供等新领域展开应用。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及其变化趋势 作为我国燃料电池系统研发及